|  |
| --- |
| 附件1**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划转行政执法事项（2021年）** |
| 退役军人事务（共8项） |
| 处罚事项清单 | 职责边界清单 | 划出部门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 1 | 330224001001 |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政处罚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全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 | 330224001003 | 对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全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3 | 330224001005 |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全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4 | 330224002003 |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5 | 330224002001 |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行政处罚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全部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 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6 | 330224002002 |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违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行政处罚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三十九条 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全部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违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 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7 | 330224002005 |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行政处罚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 全部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 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8 | 330224002004 |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  《烈士褒扬条例》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